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233507/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4 年第 175 号

（关于发布进境物品分类原则和计税价格确定原则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公布）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境物品分类原则和计税价格确定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见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以下简称《计税价格表》，见附件 2），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境的行李物品、寄递物品和其他物品，适用本公告。

二、进境物品依次遵循以下原则分类：

（一）《分类表》已列名的物品，归入其列名类别；

（二）《分类表》未列名的物品，按其主要功能（或用途）归入相应类别；

（三）不能按照上述原则归入相应类别的物品，归入“其他物品”类别。

三、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一）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基础确定。海关认为必要时，进境物品的纳税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提供与进境物品相关的反映真实交易价格的购物凭证或资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海关可以根据纳税人提供的上述购物凭证或资料，依法审核确定应税物品计税价格；

（二）海关审核认为进境物品的实际购买价格存疑或无法确定，或者进境物品无实际购买价格的，海关依次使用以下价格确定计税价格：

1·《计税价格表》列明的计税价格，但海关审核认为进境物品的价格是《计税价格表》列明计税价格的 2 倍及以上或是《计税价格表》列明计税价格的 1/2 及以下的除外；

2·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的计税价格，优先使用相同物品相同来源地最近时间的市场零售价格。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2016 年第 25 号、2018 年第 140 号和 2019 年第 6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分类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

海关总署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分类表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01000000	食品、饮料、药品	食品：包括糖制品、调味品，人参、高丽参、红参、奶粉及其他保健品、补品等； 饮料：包括矿泉水、汽水，咖啡、茶，其他无酒精饮料； 药品：包括中药酒等。	13%
		国家规定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 ^{注1} 。	3%
02000000	酒	包括啤酒、葡萄酒（香槟酒）、黄酒、果酒、清酒、米酒、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金酒、白酒、保健酒、鸡尾酒、利口酒、龙舌兰、柯迪尔酒、梅子酒等用粮食、水果等含淀粉或糖的物质发酵或配制而制成的含乙醇的酒精饮料。	50%
03000000	烟	包括卷烟（不论是否加热）、雪茄烟、再造烟草、均化烟草、其他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烟丝、斗烟、水烟、烟末，电子烟等。	50%
04000000	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衣着：包括外衣、外裤、内衣裤、衬衫、T 恤衫、其他衣着等； 配饰：包括帽子、丝巾、头巾、围巾、领带、腰带、手套、袜子、手帕等； 家纺用品：包括毛毯、被子、枕头、床罩、睡袋、幔帐、窗帘、地毯等； 其他：包括毛巾、浴巾、桌布等。	20%
05000000	皮革服装及配饰	包括各式皮革服装及皮质配饰。	20%

注 1：对国家规定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定义及范围详见《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等。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06000000	箱包及鞋靴	箱：包括各种材质的箱子； 挎包、背包、提包：包括各种材质的挎包、背包、提包； 钱包、钥匙包：包括各种材质的钱包、钥匙包、卡片包； 其他：包括化妆包、包装袋（盒）等。	20%
		鞋靴：包括皮鞋、皮靴、运动鞋、休闲鞋、其他鞋靴。	
07000000	表、钟及其配件、附件	高档手表：计税价格在人民币 10000 元及以上的手表。	50%
		表：包括高档手表外其他各种表； 钟：包括座钟、挂钟、台钟、落地钟等； 配件附件：包括各种表、钟的配件、附件。	20%
08000000	金银、首饰及珠宝玉石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不含钻石）：包括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不含钻石），用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不含钻石）制成的物品，以贱金属为底的非镶嵌钻石的包贵金属首饰。	50%
		钻石及钻石首饰。	20%
		金银：包括金、银、铂等贵金属及包贵金属，贵金属及包贵金属制的首饰（以贱金属为底的非镶嵌钻石的包贵金属首饰除外）、金银器和其他制品。	13%
		其他首饰：其他不能归入上述类别的首饰。	20%
09000000	化妆品、洗护用品	化妆品：包括芳香类化妆品、唇用化妆品、眼用化妆品、指（趾）甲化妆品、粉状化妆品和特殊功能类化妆品等。 芳香类化妆品：香水和花露水； 唇用化妆品：唇膏、唇彩、唇线笔等； 眼用化妆品：睫毛膏（液、油）、眼线笔（液）、眉笔（眉粉）、眼影、眼睑膏等； 指（趾）甲化妆品：洗甲（趾）液、去指（趾）甲油、指（趾）甲油、指（趾）甲膏等；	50%或 20%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粉状化妆品：粉底（液）、粉饼、扑面粉、胭脂（粉）、腮红（粉）等； 其他美容品或化妆品：用于消除皱纹、美化唇型的皮内注射美容制品等。	
		洗护用品：包括清洁用品、护肤用品、护发用品和其他洗护用品。 清洁用品：洗面奶（乳、皂）、洁面霜（露、蜜、粉、啫喱）、卸妆水（乳、膏、液、油）、鼻贴膜、去黑头膏（液）、剃须膏（泡沫）、磨砂膏、按摩膏、去角质膏（粉），牙膏、牙粉、牙线、漱口水，香皂、浴液、洗手液； 护肤用品：包括涂抹式护肤品和片状护肤品。其中，涂抹式护肤品包括：化妆水（含爽肤水、柔肤水、紧肤水、护肤水、收缩水）、须后水、面霜、眼霜、日霜、晚霜、冷霜、防晒霜（油）、晒黑油、祛斑霜、护肤膏（霜、露、乳液、喷雾）、隔离霜、面膜膏（粉）、护手霜、润唇膏、痱子粉、爽身粉、皮肤护理软膏、涂抹式面膜/眼膜/颈膜/手膜/脚膜等；片状护肤品包括：片状面膜/眼膜/颈膜/手膜/脚膜等； 护发用品：洗/护发液、发乳、发油、发蜡、焗油膏、发胶、发泥、定型水（啫喱、摩丝）、烫发剂、染发剂； 其他用品：丰（美、健）乳霜、纤体霜（膏）、健美霜、紧致霜、除臭露（剂）、精油、防蚊液等。	
10000000	家用医疗、保健及美容器材	家用医疗器材：包括呼吸器具、矫形器具、夹板及其他骨折用具，电动洗眼器、空气制氧机、治疗用雾化机、病人用拐杖、病人用轮椅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家用保健器材：包括按摩床、按摩椅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家用美容器材：包括蒸汽仪、喷雾器、化妆/美容专用工具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20%
		家用医疗器材类信息技术产品：血糖计、血糖试纸、红外线耳探热针、电动血压计。	13%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11000000	厨卫用具	厨房用具：包括各种材料制的餐具、刀具、炊具、灶具，锅、壶、杯、盘、碗、筷子、勺、铲、餐刀、餐叉、切菜刀、案板、削皮刀、绞肉机、食品研磨机、搅拌器、净水器、煤气灶、煤气点火器等；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家用洗碗机、电烤箱、面包机、豆浆机、酸奶机、榨汁机、咖啡机、制冰机、饮水机、食品调理机、煮蛋器等厨房用具及配件、附件； 卫生用具、洁具：包括热水器、电吹风机、电动剃须刀、水龙头、淋浴用具、座便器及配件、附件等。	20%
12000000	家具	包括各种材料制的沙发、组合式家具、柜、橱、台、桌、椅、书架、床、床垫、坐具等。	13%
13000000	家用电器及其配件、附件	小家电：包括灯具、风扇、电暖器、电热毯、电烫斗、电动毛发推剪器，增湿机、除湿机、增除湿一体机、空气清新机、家用吸尘器、扫地机器人、地板打蜡机、电动剪草机等电器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等； 空调、电冰箱、冰柜、红酒柜、洗衣设备、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及其配件、附件。	20%
14000000	摄影（像）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照相机（数字照相机除外）、镜头、照相制版机、放大机，胶卷、胶片、感光纸、镜箱、闪光灯、滤色镜、测光表、曝光表、遮光罩、水下摄影罩、半身镜、接镜环、取景器、自拍器、洗像盒、显影罐等。	20%
		电视摄像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存储卡等信息技术产品。	13%
15000000	影音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单）功能座、已录制唱片等，以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20%
		录音笔、录音机、收音机、MP3 播放机、MP4 播放机、收录音机、数码录放音器、电唱机、激光电唱机、放像机、录像机、激光视盘机、音箱、耳机及耳塞机、磁盘、磁带、光学媒体、半导体媒体等影音类信息技术产品。	13%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16000000	家用信息技术产品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包括个人计算机及其存储、输入、输出设备和附件、零部件； 电话机：包括固定电话机、手持移动电话机、可视电话机、寻呼机等； 智能穿戴设备及其配件、附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显设备等； 其他家用信息技术产品。	13%
17000000	书报、刊物及其他各类印刷品	图书、报刊、期刊等出版物：包括单行本发行的图书、报刊、期刊等出版物和成套发行的图书类出版物。 其他印刷品：包括球星卡、音乐卡等其他印刷品。	13%
18000000	教育用影视资料	包括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磁盘、磁带、光学媒体、半导体媒体、唱片，地球仪、解剖模型、人体骨骼模型、教育用示意牌等。	13%
19000000	文具用品、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文具用品：包括各种书写用具及材料、照像簿、集邮簿、印刷日历、月历、放大镜、望远镜、绘图用颜料、装订用具、誊写钢板等各种文具用品。	20%
		文具类信息技术产品：电子计算器、电子字典、记事簿、电子书； 玩具：包括三轮车、单脚滑行车、踏板车及类似的带轮玩具；玩偶车；玩偶；缩小（按比例缩小）的模型及类似娱乐用模型；智力玩具等及上述物品的零件及附件； 游戏品（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桌上或室内游戏用品）：包括电子游戏机和视频游戏控制器、扑克牌、中国象棋、国际象棋、跳棋等棋类用品、麻将及类似桌上游戏用品等，及其上述游戏的零件、附件； 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包括圣诞节、狂欢节等节日用品、魔术道具及嬉戏品等。	13%
20000000	邮票、艺术品、收藏品	包括中国大陆及境外各种邮票、小型张、纪念封等，纪念币，以及艺术品、收藏品。	20%
21000000	乐器	包括各种键盘类、弓弦类、拨弦类、打击类、管乐类等乐器及节拍器、音叉、	20%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定音器等器具及上述乐器的配件、附件。	
22000000	运动用品、 钓鱼用品	高尔夫球及球具：包括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	50%
		除高尔夫球以外各种球类，各种健身器具、航空和航海模型、钓鱼用品等，一般体育活动、体操、竞技、游泳、滑冰、滑雪及其他户内外活动用具及其配件、附件。	20%
23000000	自行车	包括不带发动机、电动机的自行车、三轮脚踏车、婴儿车及其他非机动脚踏车，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20%
24000000	电池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20%
		其他电池：包括铅蓄电池等其他电池。	50%
25000000	其他物品	其他不能归入上述类别的物品。	20%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01000000	食品、饮料、药品			
01010000	— 食品			
01010100	— — 奶粉	千克	200	13%
01010200	— — 调味品	千克	200	13%
01019900	— — 其他食品	件、千克	另行确定	13%
01020000	— 饮料			
01020100	— — 茶	千克	200	13%
01020200	— — 咖啡	千克	200	13%
01029900	— — 其他饮料	千克	另行确定	13%
01030000	— 药品			
01030100	— — 抗癌药品	件	另行确定	3%
01030200	— — 罕见病药品	件	另行确定	3%
01030300	— — 中药酒	瓶	另行确定	13%
01039900	— — 其他药品	件	另行确定	13%
02000000	酒			
02010000	— 啤酒			
02010100	— — 12 度以下(不含 12 度)	瓶(不超过 750 毫升)	5	50%
02010200	— — 12 度至 22 度(不含 22 度)	瓶(不超过 750 毫升)	10	50%
02020000	— 葡萄酒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02020100	—12 度以下(不含 12 度)	瓶(不超过 750 毫升)	100	50%
02020200	—12 度至 22 度(不含 22 度)	瓶(不超过 750 毫升)	200	50%
02030000	—清酒	瓶(不超过 750 毫升)	另行确定	50%
02040000	—白兰地	瓶(不超过 750 毫升)	500	50%
02050000	—威士忌	瓶(不超过 750 毫升)	300	50%
02060000	—伏特加	瓶(不超过 750 毫升)	100	50%
02070000	—白酒	瓶(不超过 750 毫升)	300	50%
02990000	—其他酒	瓶(不超过 750 毫升)	另行确定	50%
03000000	烟			
03010000	—卷烟(不论是否加热)	支	1	50%
03020000	—雪茄烟	支	50	50%
03030000	—烟丝	克	1	50%
03040000	—电子烟	个	另行确定	50%
03990000	—其他烟	克、支	另行确定	50%
04000000	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04010000	—衣着			
04010100	—外衣	件	300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04010200	——外裤	条	200	20%
04010300	——内衣裤	条、件	100	20%
04010400	——衬衫、T 恤衫	件	200	20%
04019900	——其他衣着	件	另行确定	20%
04020000	—配饰			
04020100	——帽子	件	100	20%
04020200	——丝巾、头巾、围巾、领带	条	100	20%
04020300	——腰带	条	100	20%
04020400	——手套	双	100	20%
04029900	——其他配饰	件	另行确定	20%
04030000	—家纺用品			
04030100	——毛毯、被子、睡袋	件	400	20%
04030200	——枕头、床单、被套、床罩	条、件	100	20%
04030300	——地毯	平方米	200	20%
04039900	——其他家纺用品	件	另行确定	20%
04990000	—其他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件	另行确定	20%
05000000	皮革服装及配饰			
05010000	—皮革服装			
05010100	——裘皮衣	件	另行确定	20%
05010200	——皮衣	件	2000	20%
05010300	——皮背心、皮裤、皮裙	件	1000	20%
05019900	——其他皮革服装	件	另行确定	20%
05020000	—皮革配饰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05020100	——皮带	条	100	20%
05020200	——皮手套	双	100	20%
05029900	——其他皮革配饰	件	另行确定	20%
05990000	—其他皮革制品（箱包和鞋靴除外）	件	另行确定	20%
06000000	箱包和鞋靴			
06010000	—箱包			
06010100	——箱	个	500	20%
06010200	——挎包、背包、提包	个	另行确定	20%
06010300	——钱包、钥匙包、卡包	个	100	20%
06019900	——其他箱包	个	另行确定	20%
06020000	—鞋靴			
06020100	——皮鞋、皮靴	双	300	20%
06020200	——运动鞋、休闲鞋	双	200	20%
06029900	——其他鞋靴	双	另行确定	20%
07000000	表、钟及其配件、附件			
07010000	—表			
07010100	——高档手表（计税价格在人民币 10000 元及以上）	块	另行确定	50%
07010200	——其他表			
07010210	———石英表（电子表）	块	200	20%
07010220	———机械表	块	500	20%
07010290	———其他表	块	另行确定	20%
07020000	—钟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07020100	——座钟、挂钟、台钟	个、台	200	20%
07029900	——其他钟	台	另行确定	20%
07030000	—钟表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20%
08000000	金银、首饰及珠宝玉石			
08010000	—金银	件	另行确定	13%
08020000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08020100	——钻石及钻石首饰	件	另行确定	20%
08020200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件	另行确定	50%
08990000	—其他首饰	件	另行确定	20%
09000000	化妆品、洗护用品			
09010000	—化妆品			
09010100	——高档芳香类化妆品	瓶	300	计税价格≥10 元/毫升 (克)的， 税率为 50%
09010200	——普通芳香类化妆品	瓶	30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的， 税率为 20%
09010300	——高档唇用化妆品	支	150	计税价格≥10 元/毫升 (克)的， 税率为 50%
09010400	——普通唇用化妆品	支	15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的， 税率为 20%
09010500	——高档眼用化妆品	支、盒	100	计税价格≥10 元/毫升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克)的， 税率为 50%
09010600	——普通眼用化妆品	支、盒	10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的， 税率为 20%
09010700	——高档指(趾)甲化妆品	支、盒	20	计税价格≥10 元/毫升 (克)的， 税率为 50%
09010800	——普通指(趾)甲化妆品	支、盒	2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的， 税率为 20%
09010900	——高档粉状化妆品	盒、支	200	计税价格≥10 元/克的，税 率为 50%
09011000	——普通粉状化妆品	盒、支	200	计税价格< 10 元/克的， 税率为 20%
09019910	——其他高档美容品化妆 品、高档美容化妆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10 元/毫升 (克)或计 税价格≥15 元/片(张) 的，税率为 50%
09019920	——其他普通美容品或化 妆品、普通美容化妆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计税 价格<15 元/ 片(张) 的，税率为 20%
09020000	——洗护用品			
09020100	——清洁用品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09020110	——洗面奶、洁面霜、卸妆水	支、瓶	100	20%
09020190	——其他清洁用品、清洁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20%
09020200	——护肤用品			
09020210	——高档涂抹式护肤品	支、瓶	200	计税价格≥10元/毫升（克）的，税率为 50%
09020220	——普通涂抹式护肤品	支、瓶	200	计税价格＜10 元/毫升（克）的，税率为 20%
09020230	——高档片状护肤品	张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15元/片（张）的，税率为 50%
09020240	——普通片状护肤品	张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20%
09020291	——其他高档护肤用品、高档护肤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10元/毫升（克）或计税价格≥15元/片（张）的，税率为 50%
09020292	——其他普通护肤用品、普通护肤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10 元/毫升（克），计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20%
09020300	——护发用品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09020310	——洗发液、护发液	支、瓶	30	20%
09020390	——其他护发用品、护发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20%
09029900	——其他清洁护理品、清洁护理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20%
10000000	家用医疗、保健及美容器材			
10010000	—家用医疗器材			
10010100	——血糖计	个	300	13%
10010200	——血糖试纸	张	5	13%
10010300	——红外线耳探热针	个	100	13%
10010400	——家用雾化机	台	2000	20%
10010500	——电动血压计	个	300	13%
10019900	——其他家用医疗器材	件	另行确定	20%
10020000	—家用保健器材			
10020100	——按摩床	张	10000	20%
10020200	——按摩椅	张	5000	20%
10029900	——其他家用保健器材	件	另行确定	20%
10030000	—家用美容器材			
10030100	——蒸汽仪	台	200	20%
10030200	——喷雾器	台	400	20%
10039900	——其他家用美容器材	台	另行确定	20%
10990000	—家用医疗、保健、美容器材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20%
11000000	厨卫用具			
11010000	—厨房用具			
11010100	——餐具/刀具	个、把	20	20%
11010200	——炊具	件	100	20%
11010300	——灶具	件	1000	20%
11010400	——净水器	个	500	20%
11010500	——净水器滤芯	个	200	20%
11011100	——电饭煲	个	500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11011200	——微波炉	台	600	20%
11011300	——电磁炉	台	800	20%
11011400	——抽油烟机	台	1000	20%
11011500	——家用洗碗机	台	1500	20%
11011600	——咖啡机	台	4000	20%
11019900	——其他厨房用具	件、个	另行确定	20%
11020000	—卫生用具、洁具			
11020100	——热水器	台	1000	20%
11020200	——电吹风机	个	200	20%
11020300	——电动剃须刀	个	200	20%
11020400	——电动牙刷	个	200	20%
11029900	——其他卫生间用具	件、个	另行确定	20%
11990000	—厨卫用具配件、附件	件、个	另行确定	20%
12000000	家具			
12010000	—实木家具	件	另行确定	13%
12020000	—皮质家具	件	另行确定	13%
12030000	—藤、竹质家具	件	600	13%
12990000	—其他家具	件	另行确定	13%
13000000	家用电器及其配件、附件			
13010000	—小家电			
13010100	——增湿机、除湿机、增除湿一体机	台	1500	20%
13010200	——空气清新机	台	1000	20%
13010300	——灯具	台、件	另行确定	20%
13010400	——吸尘器	台	500	20%
13020000	—空调			
13020100	——1匹及以下	台	2000	20%
13020200	——1匹以上3匹以下(含3匹)	台	5000	20%
13020300	——3匹以上	台	另行确定	20%
13030000	—电冰箱、冰柜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13030100	— 200 公升及以下	台	1500	20%
13030200	— 201—500 公升	台	另行确定	20%
13030300	— 501 公升及以上	台	另行确定	20%
13040000	— 红酒柜			
13040100	— 18 瓶及以下	台	1500	20%
13040200	— 19—120 瓶	台	4000	20%
13040300	— 121 瓶及以上	台	另行确定	20%
13050000	— 洗衣设备			
13050100	— 洗衣机			
13050110	— — 波轮式	台	1000	20%
13050120	— — 滚筒式	台	3000	20%
13050200	— 干衣机/烘干机	台	2000	20%
13060000	— 电视机	台	另行确定	20%
13090000	— 其他家用电器	台	另行确定	20%
13990000	— 家用电器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20%
14000000	摄影（像）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14010000	— 照相机			
14010100	— 数字照相机			
14010110	— — 一体式数字照相机	台	2000	13%
14010120	— — 镜头可拆卸式数字照相机			
14010121	— — — 可拆卸式数字照相机	套	7000	13%
14010122	— — — 可拆卸式数字照相机机身	台	5000	13%
14010123	— — — 可拆卸式数字照相机镜头	个	2000	20%
14010200	— 照相机（非数字照相机）			
14010210	— — 反光式胶片照相机	台	5000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14010220	———一次成像照相机	台	1000	20%
14010290	———其他照相机	台	另行确定	20%
14020000	—摄像机			
14020100	——电视摄像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4020200	——视频摄录一体机	台	4000	13%
14030000	—其他摄影（像）设备			
14030100	——其他摄影（像）类信息技术产品	台、件	另行确定	13%
14030200	——其他摄影（像）设备	台、件	另行确定	20%
14040000	—摄影（像）设备配件、附件			
14040100	——数码存储卡			
14040110	———存储容量 256G 及以下	个	100	13%
14040120	———存储容量 256G 以上 1T 以下	个	400	13%
14040130	———存储容量 1T 及以上	个	另行确定	13%
14040200	——闪光灯	个	500	20%
14040300	——支架	个	300	20%
14040400	——胶卷	个	30	20%
14049900	——其他摄影（像）设备配件、附件			
14049910	———其他信息技术类摄影（像）设备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13%
14049920	———其他摄影（像）设备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20%
15000000	影音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15010000	—影音设备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15010100	——录音笔	台	200	13%
15010200	——录音机	台	200	13%
15010300	——收音机	台	200	13%
15010400	——MP3 播放器（音频多媒体播放器）	台	100	13%
15010500	——MP4 播放器（视频多媒体播放器）	台	500	13%
15010600	——电唱机（含便携式激光唱机）	台	500	13%
15010700	——录、放像机及激光视盘机（LD、VCD、DVD 等）	台	500	13%
15010800	——（单）功能座（功放、调谐、均衡等）	台	1000	20%
15010900	——音箱	个	1000	13%
15011000	——便携式收音、录音、激光唱盘一体机	台	1000	13%
15019900	——其他影音设备			
15019910	———其他影音类信息技术产品	台、件	另行确定	13%
15019990	———其他影音设备	台、件	另行确定	20%
15020000	—影音设备配件、附件			
15020100	——耳机及耳塞机	副	50	13%
15020200	——磁盘	盘	30	13%
15020300	——磁带	盘	50	13%
15020400	——半导体媒体	张	30	13%
15020500	——唱片			
15020510	———已录制唱片	张	50	20%
15020520	———其他唱片	张	50	13%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15020600	——光学媒体	张	另行确定	13%
15029900	——其他影音设备配件、附件			
15029910	———其他影音类信息技术产品配件、附件	个、件	另行确定	13%
15029990	———其他影音设备配件、附件	个、件	另行确定	20%
16000000	家用信息技术产品			
16010000	—计算机			
16010100	——台式个人计算机主机	台	2000	13%
16010200	——主机、显示器一体机	台	3000	13%
16010300	——笔记本电脑（含平板电脑、掌上电脑、上网本等）			
16010310	———键盘式笔记本电脑	台	2000	13%
16010320	———触屏式笔记本电脑	台	另行确定	13%
16010400	——计算机配件			
16010410	———主板	块	500	13%
16010420	———中央处理器（CPU）	个	500	13%
16010430	———内存条			
16010431	———16G 及以下	条	200	13%
16010432	———16G 以上	条	300	13%
16010440	———功能卡	块	300	13%
16010490	———其他计算机配件	块、个	另行确定	13%
16019900	——其他计算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000	—计算机外围设备			
16020100	——鼠标	个	50	13%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16020200	——键盘	个	80	13%
16020300	——音箱	个	50	13%
16020400	——显示器			
16020410	———液晶显示器			
16020411	———22 英寸及以下	台	500	13%
16020412	———22 英寸以上 27 英寸及以下	台	1000	13%
16020413	———27 英寸以上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490	———其他显示器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500	——打印机			
16020510	———激光打印机			
16020511	———黑白激光打印机	台	1000	13%
16020512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3000	13%
16020520	———喷墨打印机	台	500	13%
16020530	———针式打印机	台	1000	13%
16020540	———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16020541	———喷墨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台	600	13%
16020542	———激光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台	1500	13%
16020590	———其他打印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600	——扫描仪	台	1000	13%
16020700	——视频投影仪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800	——驱动器			
16020810	———光盘驱动器	台	100	13%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16020890	———其他驱动器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900	——存储器			
16020910	———硬盘/移动硬盘			
16020911	————存储容量 2T 及以下	个	400	13%
16020912	————存储容量 2T 以上 8T 以下	个	800	13%
16020913	————存储容量 8T 及以上	个	另行确定	13%
16020920	———U 盘	个	50	13%
16020990	———其他存储器	个、盒	另行确定	13%
16029900	——其他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配件、附件	台、个	另行确定	13%
16030000	—电话机			
16030100	——固定电话机	台	200	13%
16030200	——手持移动电话机			
16030210	———键盘式手持移动电话机	台	500	13%
16030220	———触屏式手持移动电话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6030300	——电话传真机	台	1000	13%
16030400	——可视电话机	台	1000	13%
16030500	——其他电话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6039900	——电话机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13%
16040000	—智能穿戴设备			
16040100	——智能手环、智能手表	只	另行确定	13%
16040200	——智能眼镜	副	另行确定	13%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16040300	——智能头显	台	另行确定	13%
16049900	——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13%
16990000	—其他家用信息技术产品	台、件	另行确定	13%
17000000	书报、刊物及其他各类印刷品			
17010000	—图书、报刊、期刊等出版物	本、套	另行确定	13%
17020000	—其他印刷品	张、本、套	另行确定	13%
18000000	教育用影视资料			
18010000	—幻灯片	片	10	13%
18020000	—录音带	盘	10	13%
18030000	—录像带	盘	50	13%
18990000	—其他教育专用影视资料	件	另行确定	13%
19000000	文具用品、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19010000	—文具			
19010100	——文具类信息技术用品			
19010110	———电子计算器	个	200	13%
19010120	———电子字典/记事簿	个	300	13%
19010130	———电子书	台	800	13%
19010190	———其他文具类信息技术用品	个、台	另行确定	13%
19010200	——文具用品			
19010210	———笔	支	另行确定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19010290	———其他文具用品	件	另行确定	20%
19020000	—玩具			
19020100	——带轮玩具			
19020110	———单脚滑行车、踏板车	个	100	13%
19020190	———其他带轮玩具	个	另行确定	13%
19020200	——玩偶	个	100	13%
19020300	——缩小（按比例缩小）的模型及类似娱乐用模型	套	300	13%
19020400	——智力玩具	套	100	13%
19020500	——玩具乐器	个	100	13%
19029900	——其他玩具	件	另行确定	13%
19030000	—游戏品			
19030100	——游戏机			
19030110	———便携式游戏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9030120	———电脑游戏机	台	2000	13%
19030130	———其他游戏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9030190	———游戏机配件、附件			
19030191	————游戏碟、盘、卡	张、个	60	13%
19030192	————游戏机遥控器、控制器	个	200	13%
19030199	————其他游戏机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13%
19030200	——桌上或室内游戏用品			
19030210	———纸牌游戏用品	套	50	13%
19030220	———棋类产品	套	50	13%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19030290	——其他桌上或室内游戏用品	件、套	另行确定	13%
19030900	——游戏品的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13%
19040000	——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19040100	——节日用品			
19040110	———节日装饰品	件	30	13%
19040120	———圣诞节传统用品	件	50	13%
19040130	———化装舞会及类似场合用品	件	20	13%
19040190	———其他节日用品	件	另行确定	13%
19040200	——魔术道具及嬉戏品	件	另行确定	13%
19040900	——其他娱乐用品	件	另行确定	13%
20000000	邮票、艺术品、收藏品			
20010000	——邮票			
20010100	——中国邮票、小型张、纪念封	张	另行确定	20%
20010200	——港澳台、外国邮票	张	5	20%
20010300	——港澳台、外国小型张、纪念封	张	10	20%
20020000	——艺术品、收藏品	件	另行确定	20%
21000000	乐器			
21010000	——钢琴			
21010100	——三角钢琴	架	90000	20%
21010200	——立式钢琴	架	15000	20%
21010300	——电子钢琴	架	5000	20%
21019900	——其他钢琴	架	另行确定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21020000	— 电子琴			
21020100	— — 49 键以下	台	800	20%
21020200	— — 49 键及以上	台	3000	20%
21030000	— 萨克斯	把	10000	20%
21040000	— 电子吉他	把	2000	20%
21050000	— 数码小提琴	把	5000	20%
21060000	— 长、短笛	支	5000	20%
21070000	— 单簧管	支	4000	20%
21080000	— 双簧管	支	10000	20%
21090000	— 古筝	架	2000	20%
21990000	— 其他乐器	件	另行确定	20%
22000000	运动用品、钓鱼用品			
22010000	— 高尔夫球及球具			
22010100	— — 球杆	根	1000	50%
22010200	— — 球	个	20	50%
22019900	— — 其他高尔夫球具	件	另行确定	50%
22020000	— 运动器具			
22020100	— — 网球拍	个	500	20%
22020200	— — 羽毛球拍	个	300	20%
22029900	— — 其他运动器具	件	另行确定	20%
22030000	— 多功能健身器具			
22030100	— — 跑步机	件	2000	20%
22030200	— — 健身车	件	1000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22030300	——综合训练器	件	3000	20%
22039900	——其他多功能健身器具	件	另行确定	20%
22040000	—钓鱼用品	件	另行确定	20%
22990000	—其他运动用品	件	另行确定	20%
23000000	自行车			
23010000	—自行车	辆	500	20%
23020000	—三轮车	辆	500	20%
23030000	—婴儿车	辆	200	20%
23090000	—自行车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20%
24000000	电池			
24010000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件	另行确定	20%
24990000	—其他电池	件	另行确定	50%
25000000	其他物品	件	另行确定	20%

备注：

对 02000000 分类编号项下的各类酒，单瓶容量超出 750 毫升的，每满 750 毫升按照 1 瓶计征税款，超出部分不足 750 毫升的不予计算。